|  |
| --- |
| 湖南省教育厅 |

湘教通〔2018〕393号

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

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核查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核查的通知》（教学厅函〔2018〕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教育部要求，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各高校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严格核查本校就业工作开展情况和毕业生就业数据信息，并于9月11日下班之前将自查报告报省就业指导中心。自查期间，各高校如需要修正8月31日报备的2018届毕业生初次就业数据，请与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及时联系。同时，省教育厅将成立督察组，围绕国务院督查发现的问题及线索，结合省教育厅下发的《关于做好全省普通高校2018届毕业生离校就业及初次就业情况统计与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8〕291号），重点督查我省高校的就业数据。

联系人：周麟；联系电话，0731－82816670；电子邮箱：jytj@hunbys.com。

 湖南省教育厅

2018年9月7日

